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隆尧卫公罚决字[2026]第006号

被处罚人：[REDACTED] 地址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  
[REDACTED] 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2026年1月20日 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 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、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参考》第九章第十五条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[REDACTED]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，户名：隆尧县  
财政局，账号：1300165750805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隆尧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隆尧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  
2026年1月2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